

中国和日本会计资格考试制度的对比研究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12月24日 赛娜

摘要:随着我国加入WTO, 会计管理与国际接轨是必然趋势。本文通过对日本和我国会计资格考试制度的比较分析, 总结出三条有益于我国会计资格考试制度的启示, 特别强调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弊端。

关键词: 中国 日本 会计资格考试制度

一、日本的会计资格制度

日本会计界认为, 企业的会计基础是复式簿记。学习会计, 首先要学习簿记, 在复式记账法的基础上, 再进一步学习会计涉及的各种问题。日本的会计资格考试首先从簿记开始, 然后有税理士、公认会计士考试等。日本的簿记能力鉴定考试有3个机构主办: 即日本工商会议所、日本全国会计教育协会、全国产业人能力开发团体联合会。日本工商会议所主办的簿记考试一年3次, 考试分3级, (简称日商簿记1. 2. 3)。对于考试资格没有任何限制, 任何人都可以参加。日商簿记考试是日本历史最长, 影响范围最大的簿记考试。日商3级簿记的考试内容包括: 借贷记账法, 传票和账簿的计入、个人企业的一般业务和最终的决算。日商2级簿记的考试内容包括商业簿记和工业簿记两个方面, 商业簿记考试的内容是在3级的基础上股份制公司的业务, 记账和决算。工业簿记考试的内容是制造业所必须的基础成本会计的内容。日商1级簿记的考试内容包括商业簿记, 会计学、工业簿记、成本计算四个科目。考试为百分制, 全部是70分以上合格。日商1级簿记合格者才有资格参加税理士的考试。日商簿记3级是一个普通的程度, 大学生就业时要取得日商2级或1级的资格, 那么找到在企业里做会计的工作比较容易。

在日本企业会计只负责账务和报表, 纳税必须要取得税理士资格的人来向税务部门报税。日本税理士会联合会给出的税理士的定义是, 作为税务方面的专家, 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 按照申告纳税的理念, 遵循租税的各种法令来实现纳税义务。获得税理士资格可以进行税务代理、税务资料的填制、税务咨询、会计业务以及和税务相关诉讼的辅助等业务。税理士考试资格有一定的规定, 日商1级簿记通过者、经济类大学毕业的人等, 考试科目有簿记、财务报表、消费税、法人税、所得税、继承税、固定资产税、住民税、国税征收法。由于税理士考试的科目较多, 难度较大, 所以全部科目通过的人数并不是很多。从2000年以来如果取得会计或税法方面的硕士, 可以减免相应的一个科目。取得税理士资格之后还必须要到日本税理士会联合会注册。

二、中国的会计资格制度

我国使用复式记账法是从1905年开始, 最初是从日本引进并运用复式记账原理设计了银行的一整套会计制度。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全面引进苏联的会计模式, 复式记账被改为单式记账。1978年改

革开放以后，复式记账法又重新推广，现代会计新的理论与方法也被引进和利用。我国的会计资格制度包括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等。

会计从业资格是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会计工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籍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每一季度一次，一般在季度中报名，季度末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统一考试，属地管理，全国通用。考试科目包括财经法规及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凡在一年内参加三门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考试结束三个月后到原报名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单科目成绩合格的不作保留。凡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自取证第二年起，必须参加规定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是由财政部与人事部共同组织的一项重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员获取职称所必须通过的考试。会计职称考试的实行已经有多年，涉及初级会计职称与中级会计职称两个级别。该考试的报名工作一般安排在前一年的11-12月，考试则在当年5月下旬举行。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涉及《初级会计实务》与《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涉及《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三个科目，还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考试科目一门：高级会计实务。参加初级、中级会计职称考试都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证）之外，还有一些具体的要求。独立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无疑是令人羡慕的白领职业之一，而在国外，注册会计师（CPA）是高收入、高社会地位的代名词。作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唯一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它变得越来越引人注目。

三、我国会计资格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主导

在我国，无论是会计从业资格证、还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考试都是财政部来进行考试的组织和管理。而从日本的会计资格考试制度来看，簿记和公认会计士考试都是由非政府机构来进行组织和管理，只有税理士考试是由税务部门负责。在发达国家，特殊职业的资格认证均由专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自主进行，政府不加干预，这些专业协会有效的评价考核方式，颁发的证书赢得了极高的声誉，成为本国乃至国际企业聘用人员的重要依据。许多专家也指出，除少数行业外，政府应从这些特殊资格的培训、考试中退出，由独立的中介组织承担考试、认证任务。

（二）专业资格与人事管理混淆

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只是对会计人士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认证，而不应该与职称管理和人事管理捆在一起。为此，应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从人事职称管理中独立出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人事管理部门参与控制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是明显的政府干预市场行为。政府人事管理部门不愿放弃对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权，本质上是为了利用这种管理权进行权力寻租。极端者甚至认为，政府人事管理部门掌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权对专业技术人员有数害而无一利。

（三）关于会计职称资格考试目标的定位

近几年来，有不少人士认为，我国加入WTO后，会计管理与国际接轨是必然趋势，而国际上没有我国现行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的会计职称称谓（高、中、初级会计师）。进行国际交流时，国际会计人士对此称谓难以理解，有碍国际交流。而目前我国会计资格考试没有单纯以会计能力测定为目标的考试，这使大学生及就业者只能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而其它的考试都不太适合参加。

四、关于会计资格制度发展的建议

（一）从现实国情看，政府放权是建立成熟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

目前对会计技术资格的管理权本质上是非司法权，为此，会计技术资格管理改革远期目标应该是政府积极稳妥地将对会计资格考试的具体管理事务交给会计行业组织自我管理，政府只负责对会计行业组织的监管，把握会计行业组织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秩序。这样既有利于政府摆脱具体管理事务，肃清在会计管理中的权力寻租之嫌，更有利于集中精力考虑会计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会计行业的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建设，同时也有利于发挥行业组织自律的作用和积极性。

（二）目前对会计技术资格的管理权分散于两个政府职能部门，即财政和人事部门

从历史发展与现实状况看，政府对会计职称的现行管理办法沿袭计划经济体制，注重的是对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人事和专业管理。这实际上是将人事管理与会计专业能力评判相混淆，这种管理方法明显不适应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发展方向下的企业对会计人员的管理需要。建议应尽快将人事部门对会计职称的管理权下放给企业的人事管理部门。鉴于目前我国的现实国情及改革发展方向，为保证会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有序性，政府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还必须要保留对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认证的权力。为稳妥起见，可以由一直负责会计行业事务管理的政府财政部门在过渡时期内保留其目前对会计事务的管理职能，唯一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

（三）根据会计资格考试的国际、国内发展现状看，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目标应定位于：为各单位聘用会计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分档次的会计专业技术能力认证

分档次的专业技术能力定位是：1. 初级专业技术能力：认同道德诚信标准，掌握一般的经济管理基础知识，了解与会计相关的主要经济法规内容，能够熟练从事单位的日常会计实务工作。2. 中级专业技术能力：能够理解和掌握与企业管理、经营有关的国家经济法规，并能够准确运用；能够准确理解国家现行财务与会计的法律、法规规定，并能够在工作中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财务及会计（包括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业务处理、单位财务制度设计、会计制度设计和会计控制设计；具备管理单位财务、会计部门 ze 常工作的能力，能够指导中级以下会计人员的会计业务。3. 高级专业技术能力：具备较高的财务与会计理论水平，能够为单位财务与会计管理活动提供理论指导；能够透彻理解并准确运用国家财务与会计的法律、法规规定，领导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活动；能够独立组织设计单位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包括单位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以及单位内部审计制度。

参考文献：

[1] 刘玉廷. 中国会计改革理论与实践[M].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3.

[2] 山浦久司. 会计监查论[M]. 日本中央经济社, 1999.

文章来源：北方经济

（责任编辑： x1）